

檔 號：

保存期限：

營 建 署

行政院秘書處 函

城鄉規劃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9009128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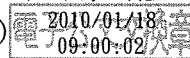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1288-0.tif (301000000A0000000_099GC00419_1_151525588571.tif)

主旨：函送98年12月29日院長聽取國防部軍備局第202廠搬遷案、捷運機場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案簡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本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1 頁

99. 1. 18



內政部

總收文



0990016148



城鄉收字第：0990000416

院長聽取「國防部軍備局第 202 廠搬遷案、捷運機場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案」簡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敦義

紀錄：蔡倩傑

肆、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一、國防部軍備局第 202 廠搬遷案

- (一) 202 廠營區土地應配合社會變遷與都市發展作整體規劃，以創造最大國土利用效益。
- (二) 202 廠搬遷應有完整周延的規劃程序與步驟，避免影響國軍建軍備戰的需求。
- (三) 202 廠搬遷新址選定與相關作業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相關單位協助國防部儘速辦理並完成初步的規劃。
- (四) 第 202 廠已決標的 3 項統包工程及 1 項技術服務案，需否重新檢討？事涉需否解約補償問題，請工程會協助國防部本適法及整體最有利之原則儘速研處。

二、捷運機場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案

- (一) 為配合政府開發捷運場站周邊土地，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達提高捷運運量促進捷運場站周邊發展之目標，本機場捷運 A7 車站周

園地區開發案確有需要，請營建署彙整各單位所提意見納供規劃參考並儘速完成規劃。

- (二) 本案 A7 車站周邊區段徵收作業部分，請內政部主辦，並請縣政府協辦。
- (三) 本案開發相關經費支應，可否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或採其他合宜方式辦理，請主計處協助內政部辦理；有關本案經費來源，宜評估以產業專用區土地預為標售方式辦理，俾加速帶動產業發展，並儘量引進民間資金，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三、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案

- (一) 本案原則同意內政部所提報「創造環境景觀風貌—東北角海岸地區」規劃報告，其計畫內容應可有效消除計畫區內景觀保護區、農業區私有土地被長期管制的怨言，並可整頓該特定區內之環境景觀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原則可行。
- (二) 本案區段徵收作業部分，請內政部主辦，並由交通部及台北縣政府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部分，則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辦理。至開發之需地機關及經費編列等事宜，必要時請秘書長再協調相關單位予以確認後，據以執行。
- (三)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內之舊有聚落，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儘速規劃辦理更新作業，以改善聚落景觀風貌並活化土地利用。
- (四) 請內政部將簡報資料內之預期效益內容，納入「計畫緣起」一併予以整合。

柒、散會

院長聽取國防部軍備局第 202 廠搬遷案、捷運機場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案簡報

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二、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院長

紀錄：蔡倩傑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蔡政務委員		蔡
范政務委員		范良鈞
張政務委員		張正福
林秘書長		林中森
陳副秘書長		陳憲財
內政部		江百揮
內政部		葉世文
營建署	署長 分署長	洪嘉名
內政部	司長	張光宗
地政司	專員	許瑞明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土地重劃工程處		
國防部	副部長	趙世璋
國防部軍備局	副局長	劉復龍
	少將	侯惠文
財政部	次長	許志堅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局長	張佩多
交通部	次長	陳威仁
	司長	邵文中 趙文林
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局長 次長 副司	游建華 簡祐鳳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觀光局	司長	
本院主計處	主計長	李素柏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主委	黃萬翔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李國權
本院第二組	秘書	陳志平
本院第三組	組長	黃志聰
本院第四組	副組長	陳東興
本院第五組	組長	夏正偉
本院第六組	組長	陳德新